

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HNJX-2024-059)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张家界市, 桑植县

一、招标条件

本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0.21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桑植县市政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拟对澧源镇和平西路至后街段、大桥路至人民医院段、水井湾段、建兴路-炸药仓库段，东外环段、袁家坪段进行给水、排水、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拦河堰坝 4 处，其中 2#拦河堰（鱼鳞坝）、5#拦河堰（鱼鳞坝）、6#拦河堰（翻板坝）、7#拦河堰（扇形坝）（具体详见初设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者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且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者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且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注 上述要求满足条件之一的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为准。

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9年11月15日起）不少于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5年内投标人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少于2500万元(含)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监理、造价、项目管理、检测中任意两项以上内容）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具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由拟任的监理、造价负责人兼任，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造价负责人要求：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造价单位）必须一致；

（2）拟任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监理单位）必须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允许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以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建和在监证明。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仅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

2.7 其他要求: (1) 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投标人须明确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投标。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桑植县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44-622338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桑植县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新源路 0112 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44-66666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君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办事处未央路 213 号 4 栋 401 房

联系人：赵女士 李女士

电话：0744-8359765

电子邮件：303247149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桑植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桑发改审批〔2024〕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桑植县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桑植县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项目管理、监理、造价、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桑植县澧水河城区段两岸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项目地点：桑植县澧源镇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澧源镇和平西路至后街段、大桥路至人民医院段、水井湾段、建兴路-炸药仓库段，东外环段、袁家坪段进行给水、排水、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新建拦河堰坝4处，其中2#拦河堰（鱼鳞坝）、5#拦河堰（鱼鳞坝）、6#拦河堰（翻板坝）、7#拦河堰（扇形坝）（具体详见初设图纸）。

2.4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550天，本项目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含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

监理服务：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到质保缺陷期满止及招标人交办的其它工作等（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全过程项目统筹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合约管理、现场管理、工程资料管理、验收管理、质量保修期管理、协助建设方完成向上级单位及主管部门相关汇报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含项目报建手续）。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包括设计前检测鉴定服务及施工完成后检测鉴定服务，具体检测鉴定项目和要求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满足设计的需求”为准。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2.6 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者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且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者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材料），且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注：上述要求满足条件之一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1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为准。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年内（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5 年内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不少于 2500 万元(含)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至少包含监理、造价、项目管理、检测中任意两项以上内容）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同时持有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由拟任的监理、造价负责人兼任，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造价负责人要求：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造价单位）必须一致；

（2）拟任项目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监理单位）必须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允许 1 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张家界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以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在建和在监证明。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仪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

3.2.7 其他要求:(1)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须明确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投标。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予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23:59分在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12-06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发布。



8.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桑植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http://www.sanzhi.gov.cn/)（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 0744-6223388。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http://118.254.33.93:88/tpbidder/memberLogin?uri=/memberframe/FrameAll&>）（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桑植县市政工程建设中心](http://www.sanzhi.gov.cn/)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君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n.gov.cn/)

地 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新源路 0112 号地](http://www.sanzhi.gov.cn/) 址：[张家界市武陵山大道吉安安置小区 34 号](http://www.hn.gov.cn/)

邮 编：427100 邮 编：427000

联 系 人：[叶先生](http://www.sanzhi.gov.cn/)项目负责人：[赵胤 李兰](http://www.hn.gov.cn/)



电 话：0744-6666619 电 话：0744-8359765

传 真：/传 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3032471494@qq.com

